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殷介賢

電話：06-6350192

傳真：06-6356572

電子信箱：yen9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091033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33559A00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8月24日
總 號	109/0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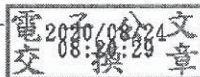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長興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屬「桃源仙谷遊樂區」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一案，業經交通部觀光局處分以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5條第1項與第55條第4項規定，按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8條規定裁處並勒令歇業在案，請貴單位勿前往旅遊，以維旅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8月20日觀旅字第10950014171號函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附設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進修部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進修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下營區農會、六甲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東山區農會、官田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柳營區農會、新營區農會、善化區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山上區農會、仁德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永康區農會、左鎮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新化區農會、新市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龍崎區農會、歸仁區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七股區農會、北門區農會、安定區農會、西港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將軍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觀光事業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詹翌矜
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 分機：208

傳真：0423330874

電子郵件：eli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1095001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興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屬「桃源仙谷遊樂區」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一案，前經本局處分以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5條第1項與第55條第4項規定，按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8條規定裁處並勒令歇業在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7年2月6日觀旅字第1075000188號處分書暨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9日府觀管字第10901724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